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林姜佑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38814  
電子信箱：plumage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家防綜字第11200013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20200J\_11200013851\_ATTACH1.odt、  
387120200J\_1120001385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規範、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本中心綜合規劃組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01/19



AA1120002342 有附件